

第六十五條

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「遵20」，用以告示左轉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，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，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，再行續駛，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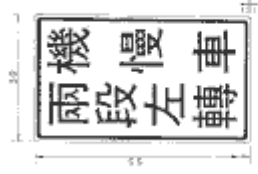
。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，並配合劃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。

本標誌下緣得設「機慢車兩段左轉」附牌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：

圖 20



本標誌下緣得設「機慢車兩段左轉」附牌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